

证券代码：873104

证券简称：创思立信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创思立信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豁免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已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创思立信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豁免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创思立信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信息披露豁免行为，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定期报告、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依法应当披露的内容，适用本制度。

第三条 公司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披露信息，不得滥用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、误导投资者，不得实施内幕交易、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。

第二章 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

第四条 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，披露后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危害国家安全的，依法豁免披露。

第五条 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，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豁免披露：

- （一）属于核心技术信息，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；
- （二）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，客户、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，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、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、他人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；
- （三）其他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、他人利益的情形。

第六条 豁免披露信息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：

- （一）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；
- （二）有关信息难以保密；
- （三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。

第七条 公司可采用代称、汇总概括、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对涉密信息进行处理后披露；处理后仍存在泄密风险的，可豁免披露相关临时报告或定期报告中部分内容。

第三章 豁免披露的程序

第八条 公司相关部门或子公司知悉可能涉及豁免披露的信息后，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，说明豁免内容、理由及依据。

第九条 豁免披露事项由董事会秘书审核，报董事长审批后方可执行。未经批准的，应当按监管规定及时披露。

第十条 豁免披露事项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，一事一记，登记材料经董事长签字确认后由董事会办公室归档保管，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第十一条 涉及国家秘密豁免披露的，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披露后将登记事项清单报送注册地证监局。涉及商业秘密豁免披露的，应当将登记材料交由主办券商审查，在披露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同时由主办券商报送北交所。

第四章 保密与责任

第十二条 豁免披露信息在内部审核过程中应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，相关人员应当签署保密承诺，不得泄露或利用信息从事违法违规行为。

第十三条 违反本制度规定泄露豁免披露信息或利用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，公司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“国家秘密”“商业秘密”的定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创思立信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